杨庙镇2026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2026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，持续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蚌埠市秸秆禁烧工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蚌环委〔2023〕7号）、《固镇县2026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用促禁”原则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，推动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协同推进。强化精准管控，突出抓好夏收、秋收等重点时段，以及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，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现象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，实现全年全域全天候卫星遥感监测及上级督查通报零火点，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%以上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。（午季5月25日前，秋季9月20日前）

1.宣传动员全覆盖：运用村村响广播、宣传车、微信群、入户告知书、田间标语、大喇叭等多渠道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禁烧政策与法律法规，及时公开秸秆处置路径与扶持措施，营造不敢烧、不能烧、不想烧的浓厚氛围，鼓励群众通过热线举报违规焚烧与履职不力问题。

2.秸秆离田统筹。提前摸排农户、种植主体、合作社秸秆处置需求，签订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协议，严格落实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离田、离路、离林、离沟塘河，集中堆放），全面做好“五边一上”（沟边、河边、路边、田边、林边、坟上）清理，从源头消除焚烧隐患。

3.应急队伍建设。镇级组建 2 支应急处置队，村级组件 1 支应急小分队，配齐洒水车、灭火器、旋耕机、铁扫帚、铁锹等装备，提升应急响应能力。

4.秸秆堆场规范。合理设置秸秆临时堆放场，远离居民区 50m 以上、高压线 100m 以上，远离公共设施等，落实专人值守、防火、防汛措施，每个标准化收储中心明确专人包保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阶段。（午季 5 月 25 日-6 月 30 日，秋季 9 月 20 日-10 月 31 日）

1. 跟机作业管控到位。实行农机作业专人跟机监管，每台收割机配备监管人员，全程监督农机加装防火罩、配备灭火器材，严格把控小麦留茬 10 厘米以下，规范秸秆粉碎作

业，杜绝高茬收割、秸秆抛洒堆积问题，从源头管控焚烧隐患。

2.秸秆分类处置到位。统筹推进打捆离田作业，联动秸秆经纪人加快田间秸秆清运、集中收储；规范设置秸秆临时堆放点，禁止秸秆堆放在“五边一上”（沟边、河边、路边、田边、林边、坟边），做到应收尽收、随收随清。

3.全天候巡查管控到位。实行白+黑、晴+雨、节假日不休巡查，加密雨前、傍晚、夜间等重点时段巡查频次。针对去年易发生火点的村（居）区域，加强防控力量及巡查频次。同时结合蓝天卫士、无人机，实行全天候、无死角巡防，严防偷烧、暗烧行为。

4.应急处置准备到位。村（居）应急扑火队伍配齐配全洒水车、灭火器、扫把、铁锹等应急物资，实行24小时待命；如遇火情快速处置，发现火点后15分钟内响应，2小时内处置完毕，第一时间固定证据、上报情况，确保闭环处置。

5.边界协同管理到位。加强与周边县、镇毗邻区域的禁烧管控，规范设置防火隔离带，互通信息、联合巡查、协同处置，严防外火侵入。

6.违规打击处罚到位。对焚烧秸秆者，要及时固定证据，杨庙派出所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坚

决处罚、打击到位。公开曝光典型违规案例，对恶意焚烧、阻挠禁烧工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形成强力震慑。

7.督促夏种推进到位。同步做好禁烧与夏种衔接工作，在管控秸秆的同时，积极指导农户抢抓农时，协调农资、农机保障，督促农户及时整地、适时播种，做到禁烧、夏种两手抓，不误农时、保障生产。

8.工作数据统计到位。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数据统计，精准上报农机作业数量、秸秆还田/离田面积、巡查频次、火情处置、处罚案例等信息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数据真实、上报及时、台账清晰，全程留痕可追溯。

9.全程督查督导到位。镇督查组全天候督查，对跟机监管、巡查值守、秸秆处置、应急备战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，实时排查工作漏洞、整改突出问题，通报督查情况，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地。

（三）巩固收尾阶段。（午季7月1日-7月20日，秋季11月1日-11月20日）

各村（居）组织人员对“五边一上”的秸秆进行全面清理，彻底消除秸秆对水体的污染和焚烧隐患。包保工作组协助村（居）做好秸秆清理及验收工作，并填写验收单。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；清理不彻底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

1.要精准作业方式。要根据实际，选择秸秆打捆离田或粉碎还田作业方式，任务细化到田块，落实到主体，保障相应机械投入。鼓励整村整片推进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。对秸秆打捆离田作业田块收割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下，对于秸秆还田地块，秸秆粉（切）碎长度不大于10厘米。

2.要健全收储运体系。以自然村为单位，因地制宜设立秸秆临时堆场，解决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瓶颈问题。巩固提升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运行质效，培育专业化收储运主体，形成企业主导、合作社参与、农户联动、市场化运作的收储运网络，确保秸秆“收得下、运得出、用得上”；推进“五化”高效利用，重点扩大秸秆饲料化、能源化利用规模，推广基料化、原料化、肥料化高值利用模式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、深翻还田等绿色耕作技术，从源头减少秸秆露天焚烧风险，持续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3.要及时应对天气变化。根据县气象局精准预报、及时发布天气信息情况，积极应对天气变化，因地制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科学调度农业机械，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矛盾。要成立抢收抢运、互助离田队伍，落实帮扶责任，对未及时处置的农作物秸秆，迅速组织人员帮助、督促农户或服务组织清运离田，消除秸秆焚烧和污染隐患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责任。

禁烧期间成立以书记、镇长任组长、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村（居）书记、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组织协调、督查指导。落实“镇班子成员包片，镇工作人员包村，村干部包组，组干部包户”的秸秆禁烧防控网络体系。各村（居）要切实压实人员包村、包组、包户、包地块、包堆场的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完善网格化包保体系。村（居）每个禁烧防控点要安排3人以上值守和巡查，值守人员要备齐交通工具、灭火器具，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发现火点及时处置，快速扑灭。

（二）规范费用报销，落实资金保障。

驻村期间的伙食补助依据安徽省财政厅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97号）和蚌埠市财政局《蚌埠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79号）文件精神，按《固镇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中“阶段性重点工作”标准核发（驻村期间，镇村人员参照县直有关部门发放标准执行），镇村工作组人员在禁烧期间因事请假的，按实际在岗天数计算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，强化结果运用。

以最严的纪律确保完成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，经查实的火点，按照《蚌埠市秸秆禁烧工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蚌环委〔2023〕7号）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对违规焚烧秸秆、枯草等的，报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部

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或条例，对其进行责令改正、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因发生秸秆、枯草等焚烧火点，造成我镇被相关部门通报或约谈，并影响我镇目标考核的，由镇主要领导约谈该村居主要负责人，视情节依规给予相关处理处分；因发生秸秆、枯草等焚烧火点，造成我镇被相关部门通报或约谈，但不影响我镇目标考核的，视情节依规给予相关处理处分；其他情况另行规定。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情况开展重点督查和总体评价，对建设进度快、质量好、秸秆回收量大、利用途径广泛、利用效率高的村居给予表彰；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、项目建成后闲置没有效益的村居，进行通报批评。对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，坚决从重从严查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政策咨询部门：杨庙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庙镇政府环境保护分管领导 刘思源

联系电话：0552-6586105